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告 陳思翰

被告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；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可供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原為被告之董事，惟其業已向被告辭職，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其等間之董事關係是否存在並不明確，並致原告權益有受侵害之虞，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聲明及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為被告之董事，惟原告已於民國114年6月1日辭去被告之董事職務，且於同年6月10日以臺中民權西路郵局營收股第1258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被告，並副知台中市政府經發局，則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。此外，臺中市政府已通知被告儘速辦理董事解任登記，惟被告未辦理，爰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亦為民法第549條第1項所明定。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則董事自得隨時向公司辭職，以終止雙方間之委任契約，且一經提出辭職，於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，無須得公司或股東之同意，即生效力而失其董事之身分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114年6月10日系爭存證信函及114年6月1日董事辭職書為證（本院卷14至20頁），又原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。原告辭任董事及董事長之意思表示已達到被告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法即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法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施玉卿